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检查表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1 |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p> <p>《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组织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p> <p>.....</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 |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明确各岗位的责任范围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四条： 生产 |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工作责任制 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工作责任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 |
| 2 | 组织制定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 | 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考核 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奖惩 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岗位检查 制度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岗位 检查制度 制定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督促实施日常安全检查 制度 制定专业性安全检查制 度 督促实施专业性安全检 查制度 制定重大危险源辨识、 监控制度 督促实施重大危险源辨 识、监控制度 制定事故隐患排查、登 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p> <p>（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p> <p>（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p> <p>（三）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p> <p>（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p> <p>（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p> <p>（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记、治理制度 | | <p>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p> <p>(八)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p> <p>(九)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组织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p> | |
| | | 督促实施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制定持证上岗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持证上岗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督促实施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3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p> |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内容满足要求</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 <p>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p> <p>.....</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p> | <p>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4 |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p>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保障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p> <p>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p>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p> | <p>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5 | 督促、检查本 单位的安全生 产工作，及时 消除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 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 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 题，并督促事故防范、 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 落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 职责：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 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 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 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 | <p>(二)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p> <p>.....</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 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 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p> <p>.....</p> | <p>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 | | <p>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 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p> <p>.....</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p> | |
| | | <p>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p> <p>.....</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p> | |
| | | <p>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p> <p>.....</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 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 6 |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8 464 562 763">组织制定、签署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 <td data-bbox="438 763 562 940">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data-bbox="238 464 438 763">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 <td data-bbox="238 763 438 940">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 组织制定、签署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组织制定、签署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p>对应法律依据</p> <p>(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 | |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对应法律依据</p> <p>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 <p>对应处罚依据</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7 |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主要负责人及时（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p> <p>.....</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p> <p>.....</p> <p>（四）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p> |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p> <p>.....</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单位负责人接到（较大涉险事故）事故信息报告后于1小时内报告事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p> |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 | 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六条：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
| |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在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六条：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一) 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二) 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出现新情况时，及时补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p> <p>……</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p> <p>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救 | | <p>对应法律依据</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四)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p> | <p>对应处罚依据</p> <p>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p>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二十六条：</p> <p>.....</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p> <p>.....</p> <p>(四)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p> <p>.....</p> |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 | | <p>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p> <p>《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 | <p>事故发生后须保护现场，不得伪造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 <p>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p> |

| 序号 | 对应职责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对应法律依据 | 对应处罚依据 |
|----|---|---|---|--|--|
| 8 | 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p> <p>.....</p> <p>(五)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p> <p>.....</p> | <p>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或者拒绝接受调查,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 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 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